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2014.05版)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 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	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 登記項目或維務, 程所定之業務 經中央主管機關 維務(例如:保管 箱業務、電子金融業 務、代理(的領或等 務、代理(明明或等 務、共同行銷或合 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 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 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 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 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 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 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 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 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 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 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 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 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 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 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 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 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 的及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爲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 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 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 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 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 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 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 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 料爲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 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 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 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 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 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 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爲 準。	姓名、身分證統、編號、性 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邁訊方式、家庭情形、 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 資,及其他詩如相關業務申 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 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 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 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號、出生年月日、通訊 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 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 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 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 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 處(例如:財團法人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 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爲 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 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 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 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 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服 三人處(例如:財團法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 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 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 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 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 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 三人處(例如:財團法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 為準。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 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 戶往來之相關業務或則 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服務 三人處(例如:財團法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 為準。
個人資	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	資料利用之地區資料利用之對象		據」 「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檢構。 二、檢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一、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一、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一、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 一、其他業務。 一、其他業務 一、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其他、	不依個別契利, 不行(含素) 不行(含素) 不定理。 一、處構、公 一、處構、一、 一、處構、一、 一、處構、一、 一、處構、一、 一、處構、一、 一、處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 處理事務之委外機 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 機構。		 本行(會受本行委, 一、本行(會受本行委,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